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顏二琅

聯絡電話：089-841520 分機：1407

傳真：089-841567

電子郵件：e306-ecnsa@tbroc.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00200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ODT、PDF檔)、行政規則(ODT檔)及提要表(ODT檔)

主旨：「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本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定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以觀海管字第110030026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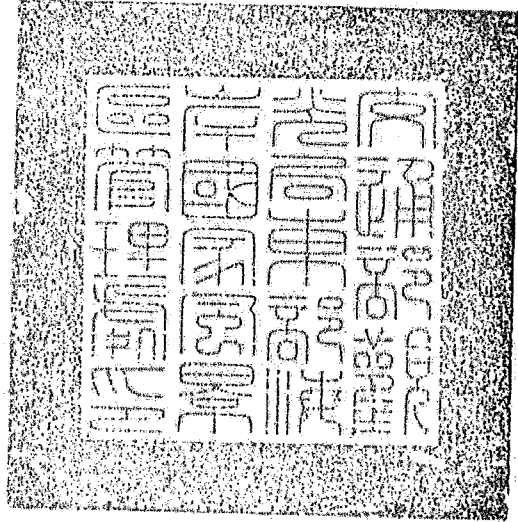
副本：花蓮縣政府、本局企劃組、技術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文海集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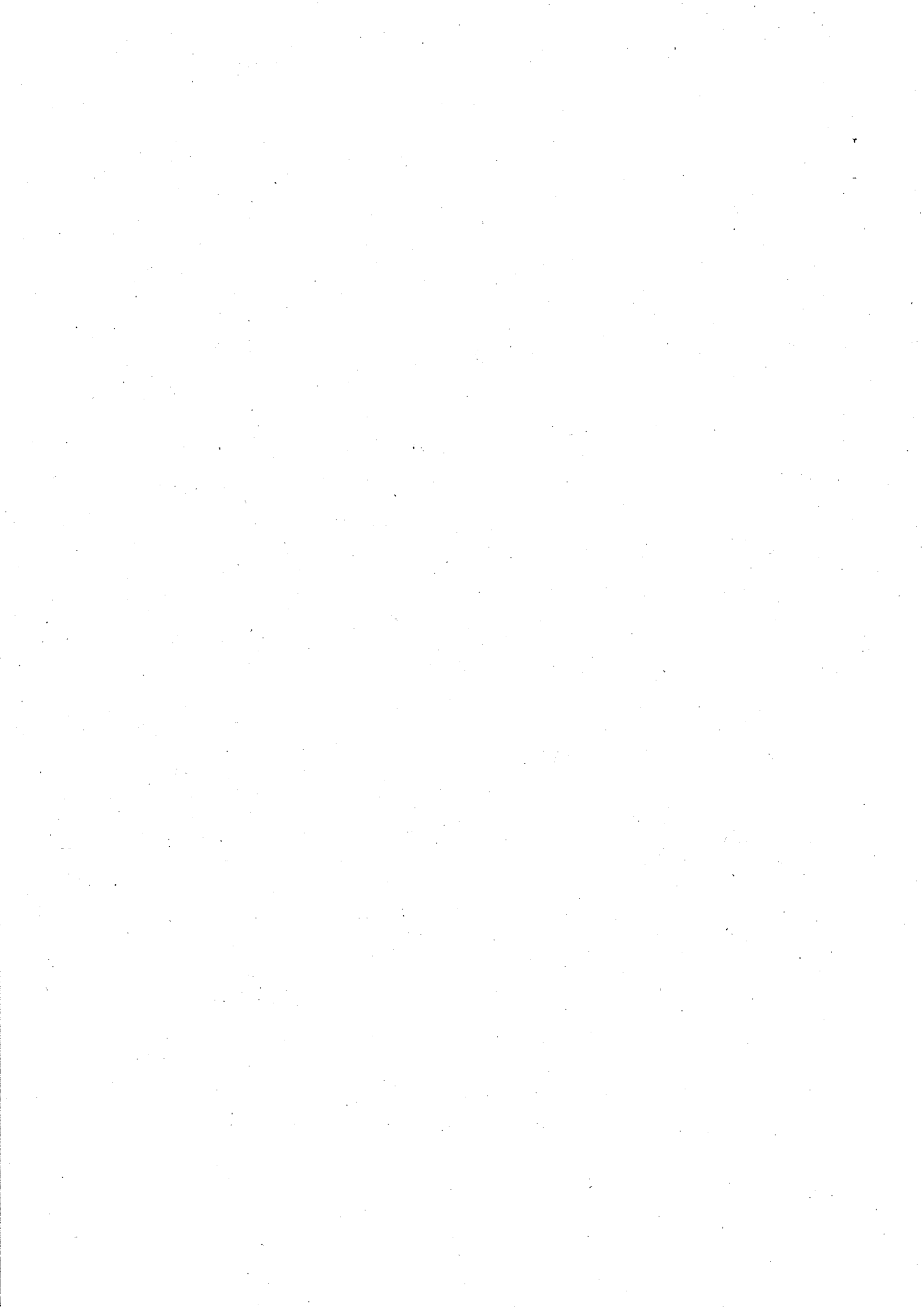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海管字第11003002631號



修正「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處長林維玲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二)投保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書影本、秀姑巒溪充氣式救生艇訓練合格人員名冊及證明文件影本。

六、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基準如下：

(一)每批次救生艇數以每六艘泛舟艇配備一艘為準，泛舟艇未滿六艘以六艘計。

(二)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一名救生人員，隨行擔任安全救助工作，且不得有飄船及搭載遊客之行為。每批次救生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應為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其餘得為具有本處或經本處認可單位核發之秀姑巒溪充氣式救生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但如該批次泛舟艇數為六艘以下時，應配置一名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逾十二人以上之泛舟艇，應依前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艇。

(三)秀姑巒溪泛舟活動於瑞穗大橋水位達五十九點五公尺時，應依第一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艇或依第二款規定加倍配置救生人員。

(四)前項水位達六十一公尺或經花蓮縣政府公告天然災害警戒區管制時，禁止從事泛舟活動。

(五)每批次救生艇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功能之無線通訊器材一至二具。

八、帶客從事泛舟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於活動前，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of Rafting Activities in East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td> </tr> </table>	中文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Rafting Activities in East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中文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泛舟活動注意事項					
英譯	Directions of Rafting Activities in East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